表一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石家庄省直红军路4号院建设项目（一期工程）</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河北省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td></tr>
<tr><td>建设项目主管部门</td><td colspan="5">/</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划✓）</td></tr>
<tr><td>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设计建设8栋住宅楼，1栋综合楼和1个地下车库
实际建设3栋住宅楼，1栋综合楼和1个地下车库</td></tr>
<tr><td>环评时间</td><td colspan="2">2009.02.25</td><td>开工日期</td><td colspan="2">2009.04</td></tr>
<tr><td>投入试生产时间</td><td colspan="2">2011.05</td><td>现场监测时间</td><td colspan="2">2014.12.29日～30日</td></tr>
<tr><td>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td><td>河北省环境保护厅</td><td>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td><td colspan="3">河北正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td><td>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td><td>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石家庄市排水总公司、河北霖鑫制冷工程有限公司、北方市政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td></tr>
<tr><td>投资总概算</td><td>19600万元</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td><td>500万元</td><td>比例</td><td>2.6%</td></tr>
<tr><td>实际总投资</td><td>15267.22万元</td><td>实际环保投资</td><td>635.05万元</td><td>比例</td><td>4.1%</td></tr>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 colspan="5">(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
(2)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文件 环发〔2000〕38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发布）;
(4)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原河北省环境保护局冀环办发[2007]65号;
(5)《石家庄省直红军路4号院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北正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09.02.25;
(6)石家庄省直红军路4号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2014.12.15。</td></tr>
<tr><td>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td><td colspan="5">(1) 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2) 边界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区标准。</td></tr>
</table>

表二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生流程（附示意图）:

项目简介：石家庄省直红军路 4 号院建设项目一期工程主要建设 3 栋住宅楼，1 栋综合楼和 1 个地下车库。该项目配套设施供水、供热、供电保持不变。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附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监测点位):

（1）废气：该项目采用集中供热，无废气产生。

（2）废水：该项目废水排放主要为来自生活废水，废水经化粪池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石家庄桥西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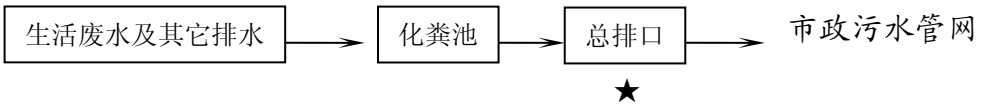

（3）噪声：该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空调设备、车辆及生活噪声。

（4）固体废弃物

该项目产生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环保设施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	地下停车场车辆尾气	合理布局停车场，有效的引风排气设施，绿化建设	与环评要求一致
废水	洗浴、盥洗废水	经中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用于冲厕、绿化、道路喷洒及其他用水水源	未建
	其它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与环评要求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	集中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与环评要求一致
噪声	区域噪声	采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间、吸声、消声、绿化等措施	与环评要求一致

表四、废气监测结果（此表空白）

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处理效率	执行标准标准值	备注
					1	2	3			

表五、废水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处理效率	执行标准标准值	参照标准标准值	备注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化粪池	总排口	排水量(t/d)	12 月 29 日	该单位排污口不具备流速仪法监测条件，未监测流量					/	GB8978-1996	/	/
		化学需氧量(mg/L)		186	205	213	202	202	/	≤500	/	达标
		悬浮物(mg/L)		92	80	74	88	84	/	≤400	/	达标
		氨氮(mg/L)		56.7	56.0	52.4	58.1	55.8	/	/	/	/
		pH		7.45	7.44	7.46	7.48	7.44-7.48	/	6-9	/	达标
		生化需氧量（mg/L)		135	138	130	138	135		≤300	/	达标
		动植物油（mg/L)		0.12	0.12	0.10	0.07	0.10		≤100	/	达标
化粪池	总排口	排水量(t/d)	12 月 30 日	该单位排污口不具备流速仪法监测条件，未监测流量					/	GB8978-1996	/	/
		化学需氧量(mg/L)		244	247	256	248	249	/	≤500	/	达标
		悬浮物(mg/L)		66	71	78	62	69	/	≤400	/	达标
		氨氮(mg/L)		63.5	64.4	62.9	63.9	63.7	/	/	/	/
		pH		7.70	7.74	7.76	7.86	7.70-7.86	/	6-9	/	达标
		生化需氧量(mg/L)		136	137	140	137	138	/	≤300	/	达标
		动植物油（mg/L)		0.10	0.08	0.09	0.09	0.09		≤100	/	达标

表六、 噪声及工况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布点见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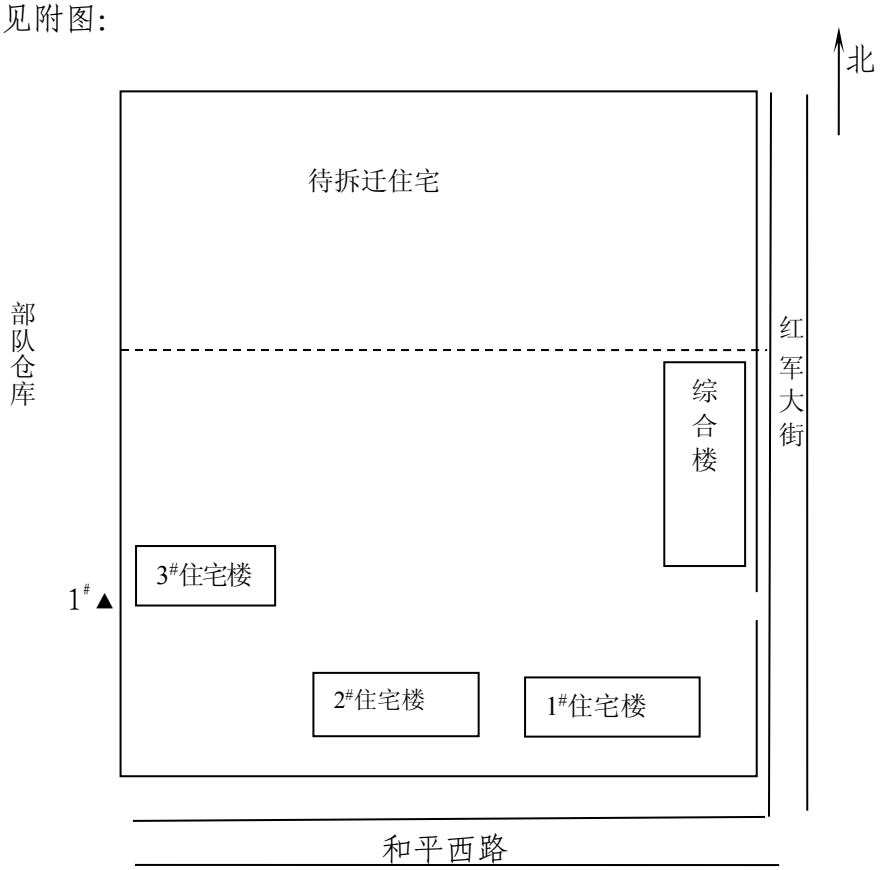

注: ▲边界噪声监测点。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A)

监测时间 \ 监测点位		1#边界	标准值
12 月 29 日	昼间 10: 28-10:29	48.1	≤60
12 月 30 日	昼间 10:18-10:19	48.7	≤60

监测工况及必要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石家庄省直红军路 4 号院一期住宅楼已全部入住，综合楼工作正常，能满足国家对“三同时”验收监测的要求。

表七、环保检查结果

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理:

该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该项目占地面积 39367m^2,绿化面积 11810 m^2，绿化率 30%。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该单位环境管理事宜具体由省级住宅管理处负责，管理人员 1 人。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该单位不具备环境监测能力，定期申请环境监测部门对其各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督监测。

应急计划:

无。

存在的问题:

中水处理设施未建。

其他:

无。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石家庄市环境监测中心于2014年12月29日～30日对石家庄省直红军路4号院建设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1、经监测，该单位总排水口排放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浓度及pH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2、经监测该项目西边界昼间噪声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区（昼间≤60dB(A)）标准。

建议:

1、按照环评要求完善各项环保措施。

2、补充完善各项管理制度，严格日常操作规范，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附表 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情况表（空白）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出限	仪器名称、编号

附表 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出限	仪器名称、编号
1	悬浮物	重量法 GB/T11901-1989	/	分析天平 F1902
2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GB/T11914-1989	50mg/L	加热回流装置 滴定仪
3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T6 分光光度计（F2104）
4	pH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	pH 计（F2303）
5	生化需氧量	稀释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溶解氧测定仪（F1303） 生化培养箱（F1507）
6	动植物油	红外光度法 HJ637-2012	0.04 mg/L	JDS-106U 分光光度计（F0603）

附表 3 厂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情况表

序号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编号
1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AWA5680 型噪声统计分析仪 X1725B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石家庄省直红军路4号院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石家庄市新华区红军大街32号						
	行业类别	房地产开发K7210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8栋住宅楼，1栋综合楼和1个地下车库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09.04		实际生产能力	3栋住宅楼，1栋综合楼和1个地下车库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1.0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9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所占比例（%）		2.6		
	环评审批部门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2009.03.30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石家庄市排水总公司等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石家庄市环境监测中心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267.22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35.05		所占比例（%）		4.1		
	废水治理（万元）	49.65	废气治理（万元）	83	噪声治理（万元）	51	固废治理（万元）	11	绿化及生态（万元）	440.4	其它（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建设单位		河北省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		邮政编码	050081		联系电话	87909208		环评单位	河北正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226	500				4.45					
	氨氮		59.7	/				/					
	悬浮物		77	400				/					
	石油类		/	/			/	/					
	废气		/	/				/					
	二氧化硫		/	/									
	烟尘		/	/									
	工业粉尘		/	/									
	氮氧化物		/	/									
	工业固体废物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 (4)-(5)-(8)- (11)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

石环监验(2014)第 218 号

项目名称：石家庄省直红军路 4 号院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委托单位：河北省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

石家庄市环境监测中心

2015 年 1 月 5 日

报 告 名 称：石家庄省直红军路 4 号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监 测 单 位：石家庄市环境监测中心

中 心 主 任：靳 伟

报 告 编 写：

审 核：

签 发：

监 测 人 员： 张香枝 李旭梅 李建法 康苏花 吴维亚 刘 晖 王海英 赵 伟

石家庄市环境监测中心

电话：0311-85259877

传真：0311-85259889

邮编：050022

地址：石家庄市裕华区槐岭路 32 号

声 明

1、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结果负责。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天内向本中心查询。

3、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部分复印，涂改无效。

4、本报告仅限于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5、本报告无单位监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